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的相关公告**

尊敬的海融 5 号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根据《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海融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参与开放期为每周二、周五（如遇非工作日不开放、不顺延）。

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内，如出现由于客户申赎等客观原因，导致自有资金被动超标的情形，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监管和本集合计划合同关于自有资金的有关约定，退出部分自有资金，自有资金退出参与后，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6%，具体退出份额管理人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8 日